

114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09910 號函核准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精進羽球技術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四、承辦/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臺北市府體育局、臺北體育館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


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(場佈日期：114 年 5 月 29 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 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 男子乙組 (二) 女子乙組 (三) 高中男子組 (四) 高中女子組
(五) 國中男子組 (六) 國中女子組 (七) 國小男子組 (八) 國小女子組
備註：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各組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四人，唯不得超過十人，**每人限報一組**。

*** 唯隊員資格不得混淆 (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, 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)。

- (二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男子、女子組)各組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，限同校學生。
- (三)高中生不得報名國中組別，國中生亦不得報名高中組別。
- (四)國中組及高中組(男子、女子組)，轉學生有參加「113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」者，不得參加此次比賽。
- (五)乙組(男子、女子組)，需具**高中以上資格(含高中)**且甲組球員選手不得報名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採網路報名方式 (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)。

- (一)網路報名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7cz5lg>
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三) 16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〈報名結束後，無故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。〉

- (三)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洽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 LINE 詢查。

LINE ID：@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1440 聯絡人：鐘小姐

- (四)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 4000 元整，於 **114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:00 前完成繳費**，**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**。報名截止後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，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 元(500 元/組)。

備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，予以退還部分報名費。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，將不予以退費。